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2 號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79 號

請　求　人　黃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楊ＯＯ　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

陳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陳ＯＯ　同上

楊ＯＯ　同上

莊ＯＯ　同上

唐ＯＯ　同上

陳ＯＯ　同上

高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法官楊ＯＯ、陳ＯＯ、陳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楊ＯＯ、陳ＯＯ、陳ＯＯ）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)110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民事事件之承辦法官。請求人為再審原告黃ＯＯ（下稱黃ＯＯ）之法定代理人，代理黃ＯＯ進行訴訟，在審理時已詳細跟受評鑑法官楊ＯＯ、陳ＯＯ、陳ＯＯ說明，因地號 25 號、26 號共用農路，且地號 25 號之地主在道路上停放車輛，如採用張ＯＯ等人主張之分割方案，僅剩 1 米多供機車通行的寬度，而黃ＯＯ有種植水稻，需要留有讓載運稻

米車輛通行之寬度，採用黃ＯＯ的分割方案，才有共同經濟利益價值及符合地價之公平，若達不到共識黃ＯＯ主張不分割，但受評鑑法官楊ＯＯ、陳ＯＯ、陳ＯＯ審理時卻偏頗對造。又張ＯＯ等人以前案已占用法定空地，因重新擬定分割圖並先支付鑑定費用，但受評鑑法官楊ＯＯ、陳ＯＯ、陳ＯＯ卻未向黃ＯＯ的方案提出鑑定要求。黃ＯＯ當庭向張ＯＯ等人提出配合解除套繪才有利於分割，但卻被拒絕。黃ＯＯ因未有通道而主張不分割，也不適用民法第 824 條第 3 項之金錢補償。受評鑑法官楊ＯＯ、陳ＯＯ、陳ＯＯ明知黃ＯＯ有具狀並提出相片等證物，辯論時黃ＯＯ也提出鑑定及成果圖均為虛偽，受評鑑法官楊ＯＯ卻故意覆誦不同內容給書記官記明筆錄，也未將有利黃ＯＯ的內容記明筆錄，在判決中也未說明通道要繞行一圈。再依黃ＯＯ提出的舉證相片，車牌號碼 00-0000 號的汽車停在地號 25 與地號 26，北面空地有固定停車位，地主黃ＯＯ在空地二側有停放固定的車輛，僅留中間車道給地號 26 號之相關人員通行，受評鑑法官楊ＯＯ、陳ＯＯ、陳ＯＯ未依現有的通路使車輛通行順暢，故意讓黃ＯＯ家族成員出入不便，還在判決理由欄以「基上，本院斟酌上情及各共有人之意願，以及共有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及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各共有人之最佳利益及公平原則，認為黃ＯＯ等 4 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為適當」，及以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件之結論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」。受評鑑法官楊ＯＯ、陳ＯＯ、陳ＯＯ忽略土地若無車輛通道就無人購買，因而無市值之事實，與判

決採鑑定之地價價差 20 倍，土地鑑定為虛偽。判決已違法侵害人民的財產權，以及侵害人民汽車出入家中、種植水稻的權利，也侵害救護車、消防車之出入權，黃ＯＯ有聲請再審及請求國家賠償之必要。

（二）法官楊ＯＯ、莊ＯＯ、唐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楊ＯＯ、莊ＯＯ、唐ＯＯ）為臺中高分院 112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民事事件之承辦法官。受評鑑法官楊ＯＯ、莊ＯＯ、唐ＯＯ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訴，請求人再引用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出再審之聲請，才不會侵害人民的訴訟權。依員林地政事務所的函，地號 26 號所有權利無法干涉地號25號所有權人停放二旁之汽車，而地主已有在中間道作為 439 巷共用農路的通路，以利黃ＯＯ農舍車輛通行的口頭方式，此巷道已達 30 年，也是消防緊急車道，受評鑑法官楊ＯＯ、莊ＯＯ、唐ＯＯ及臺中高分院院長陳ＯＯ卻不遵從引道，違法判決，侵害黃ＯＯ及家族成員的出入，也妨害耕種及通行，耕耘機、載稻穀等車輛無法出入，該地地價也不符合公告地價，因為交通受妨礙。又依員林地政事務所函文內容：判決分割圖 C 範圍與 D 地上農舍間留設通道約兩公尺寬，將影響載稻穀車輛、各式工程農務車輛進入 D 地種植水稻區出入作業似可理解；臺端表明農舍左側（勘估現場照片所示）是水稻種植區，灌溉溝渠為低窪泥地，載稻穀車輛根本無法取穀出入，而對於法院載明為耕耘機出入不以為然，本所一併敘明。上開理由及函文內容足認受評鑑法官楊ＯＯ、莊ＯＯ、唐ＯＯ及臺中高分院院長陳ＯＯ均應免職。又請求人已表明前案各案均以補價及引用 110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之分

割圖是違法的，作為提起再審之理由，且前案雖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但黃ＯＯ未對逾30日不變期間之前案提起再審，僅引用該案之認定錯誤部分，因為是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第13款為理由提起再審。受評鑑法官楊ＯＯ、莊ＯＯ、唐ＯＯ及臺中高分院院長陳ＯＯ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認定再審有理由，應移送懲戒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黃ＯＯ有聲請再審及請求國家賠償之必要，受評鑑法官楊ＯＯ、陳ＯＯ、陳ＯＯ、楊ＯＯ、莊ＯＯ、唐ＯＯ，以及前臺中高分院院長高ＯＯ、臺中高分院院長陳ＯＯ應依法官法規定移送懲戒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30條第3項、第37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緣黃ＯＯ起訴請求裁判分割與黃ＯＯ、黃ＯＯ、黃ＯＯ、張ＯＯ、張ＯＯ共有坐落彰化縣ＯＯ市ＯＯ段 26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)經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Ｏ號（下稱原審判決）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黃ＯＯ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中高分院以 109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（下稱前確定判決）判決原判決廢棄，系爭土地應按附圖三所示分割方案為分割確定。⑵嗣黃ＯＯ就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中高分院以 110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(下稱Ｏ號確定判決)判決認再審之訴有理由，廢棄前確定判決及原審判決，改判決系爭土地應按附圖二所示分割方案為分割，兩造並應按附表所示金額為金錢補償確定。⑶黃ＯＯ不服對Ｏ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中高分院以 111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(下稱Ｏ號確定判決)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。⑷黃ＯＯ復就前揭Ｏ號確定判決、Ｏ號確定判決再為提起再審，再經臺中高分院以 112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(下稱Ｏ號確定判決)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。⑸黃ＯＯ再就Ｏ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經臺中高分院以 112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(下稱Ｏ號確定判決)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。⑹黃ＯＯ嗣又對Ｏ號確定判決（含Ｏ號、Ｏ號、Ｏ號、Ｏ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中高分院以 112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（下稱Ｏ號確定判決)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。請求人即向本會請求對Ｏ號確定判決之承辦法官（即受評鑑法官楊ＯＯ、陳ＯＯ、陳ＯＯ)、Ｏ號確定判決之承辦法官（即受評鑑法官楊ＯＯ、莊ＯＯ、唐ＯＯ）以及前臺中高分院院長高ＯＯ、臺中高分院院長陳ＯＯ進行個案評鑑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楊ＯＯ、陳ＯＯ、陳ＯＯ、楊ＯＯ、莊ＯＯ、唐ＯＯ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行為，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，且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，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，法官本可依職權，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，縱法官於案件所為認事用法對當事人不利，尚難認係對具體個案有所預斷或偏頗，更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況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（三）末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

第35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法官評鑑制度設有過濾機制，於法官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以該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，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。是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35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自不具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，且受評鑑法官若未承辦已終結案件，亦不得進行個案評鑑，均應依同法第37條第1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（四）請求人主張前臺中高分院院長高ＯＯ及臺中高分院院長陳ＯＯ應依法官法規定移送懲戒云云，然其均非Ｏ號及Ｏ號確定判決之承辦法官，已如前述，是以此部分請求不符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所定：受評鑑法官所承辦「已終結案件」檢察官以外之「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」，此要件之欠缺屬無從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會自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楊ＯＯ、陳ＯＯ、陳ＯＯ、楊ＯＯ、莊ＯＯ、唐ＯＯ有違失部分，經審酌後認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；另其主張前臺中高分院院長高ＯＯ及臺中高分院院長陳ＯＯ有違失部分，則屬請求不合法定程式，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及第4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及第4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２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委　員　陳　鈰　雄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８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俊　宏